

國立中央大學蔡力行先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六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七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蔡力行先生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增國際視野，發展領導統合能力，學習鏈結多元社群資源並參與國際交流合作，特捐贈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本校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類別：
一、傑出領導獎學金：曾經擔任本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幹部、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宿舍幹部、協助學校辦理活動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、活動表現優異者，或其他傑出領導表現者。
二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內，經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，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學校或本校教授推薦知名大學，進修研習之交換生(至少一學期)或修讀跨國雙學位之雙聯學位生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一、傑出領導獎學金：二名，每名新臺幣十萬元。
二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至多八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；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名額及金額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程及方式：
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：
一、傑出領導獎學金：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。
二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至學系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表件：
一、傑出領導獎學金：同本校「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應備文件。
二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
(一)申請表。
(二)歷年成績單。
(三)自傳(請詳述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，以五百字內為原則)。
(四)出國研修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
一、初審：
(一)傑出領導獎學金：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，至多推薦四名進入複審。
(二)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由各學院辦理，每學院至多推薦三名進入複審。
二、複審：由校長召集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
第八條 履行義務：

一、傑出領導獎學金：獲獎學生須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獲獎與學習心得成果報告。

二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：

(一) 學生出國前須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繳交一篇五百字以上之獲獎心得，始得獲撥百分之八十獎學金。

(二) 學生回國後須繳交一篇三千字以上心得報告，方可核撥百分之二十獎學金。

(三) 學生原核定研修期程因故縮短者，其追償獎學金計算原則，依行政契約書內容辦理。

三、所有獲獎學生心得報告無償授權校方公開分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